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该报告及其正文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及其正文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1-9月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该额度。

鉴于上述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即将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到期，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该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该额度。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在关联董事许继松先生、周策先生、冯东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目前订单快速增长，公司遇到了产能瓶颈问题，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租赁并改造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的部分生产线，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审慎考虑，南平铝业申请豁免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承诺，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豁免手续。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南平铝业就此前作出的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申请豁免履行。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关联交易承诺及补充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四）在关联董事许继松先生、周策先生、冯东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订单快速增长，公司遇到了产能瓶颈问题，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拟通过租赁并改造南平铝业现有的 1 条熔铸生产线（2#熔铸生产线）、2 条挤压生产线（3200 吨、3600 吨挤压生产线）包括生产线对应的土地、厂房、生产线配置人员以及生产用电、水、天然气等，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以达成短期快速增加产能的目的，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平铝业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部分资产，并按实际租赁期限支付租金。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南平铝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65 号南平铝业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